



定配眼镜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68437373

网 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定配眼镜的质量认证。适用于单光和多焦点的配装眼镜，包括：定配眼镜；适用于验光处方的渐变焦定配眼镜。

定配眼镜是经验光、出具验光处方、按处方选择镜架和镜片、磨边装配、检验及校配过程加工的眼镜产品。

2 认证模式

定配眼镜的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包括以下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初始检查（同时抽样检验）、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

3 认证环节及要求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委托认证时，申请认证者/制造商确定验配眼镜的范围，填写《认证委托书》及《眼镜产品描述》，明确拟认证定配眼镜的范围以及装配场所（眼镜店）。装配场所至少能够验光并能够出具验光处方、按处方选择镜架和镜片。存在多个验配场所（连锁店）时，如各场所的定配眼镜范围相同，则提供场所清单及营业执照证明；如各场所的定配眼镜范围不同，分别描述。

3.1.1 认证委托资料

1) 认证委托书

填写《认证委托书》并提供申请认证者、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应有明确的验光、配镜的营业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各验配场所的营业执照，装配质量管理文件清单资料。如有多场所，提供各场所的相关资料信息。

2) 眼镜产品描述

填写《眼镜产品描述》，其中包括定配眼镜的范围信息、关键部件清单、装配场所清单、主要验光及配镜设备等。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申请认证者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抽样检验

3.2.1 抽样要求

现场检查时，检查组根据眼镜的系列、度数范围，按表 1 中眼镜种类确定检验单元并抽样，抽样范围包含所有按处方定制的各类眼镜架以及使用光学玻璃或树脂镜片的成品，优先抽取带有柱镜顶焦度的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样数量，每个验配场所现场抽样数量为 3 付。现场基数少于抽样数量时，可按含柱镜的处方现场加工制作。样品可在加工室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或现场监督制作。

眼镜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 1) 3 付定配眼镜：1 付全框镜框，1 付拉丝镜框，1 付打孔镜框。
- 2) 单光和多焦点：其中 2 付单光，顶焦度球镜范围 $\pm 2.00 \sim \pm 6.00D$ ；1 付散光，顶焦度球镜范围 $\pm 2.00 \sim \pm 6.00D$ ，柱镜范围 $\pm 1.00 \sim \pm 2.00D$ 。
- 2) 渐变焦：顶焦度范围同单光和多焦点，附加顶焦度范围 $\pm 1.00 \sim \pm 2.00D$ 。

3.2.2 检验要求

定配眼镜的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见下表：

表 1 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眼镜种类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单光和多焦点的定配眼镜	GB13511.1-2011 配装眼镜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镜架的材料；外观质量
		镜片透射比性能、
		顶焦度偏差
		柱镜轴位偏差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装配质量
验光处方的渐变焦定配眼镜	GB13511.2-2011 配装眼镜第 2 部分：渐变焦	标志
		远用区顶焦度偏差
		附加顶焦度偏差
		柱镜轴位偏差
		厚度
		配适点的垂直位置高度
		配适点的水平位置
		永久标记连线的水平倾斜度
		镜架外观、镜片表面及装配质量
标识		

3.2.3 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产品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重新抽样检验。

如申请认证者对抽样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



注：后续抽查到的店，不合格，暂停所有证书。

3.3 初始检查

3.3.1 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检查组）依据本规则及《眼镜店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验配场所（眼镜店）进行检查，同时抽样检验（见 3.2）。检查范围包括定配眼镜（验光、加工、检验等）相关的所有场所、部门、人员的验光、配镜、检验活动。对于多场所（连锁店），初始检查时抽取部分场所，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对所有场所的检查。检查时，装配场所应处于正常营运状态。

注：多场所抽查时，抽查场所的装配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应具有代表性且覆盖所有场所。首选带加工场所。

3.3.2 检查时长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的定配眼镜的种类（见表 1），以及验配场所的数量、规模及来确定装配现场的检查时长。单场所（单店）一般为 2 人日；多场所（连锁店）10 场所以下时，1 人日/场所；多于 10 场所时，10 余外的场所按 0.5 人日/场所增加检查时间。

注：检查时长是合计认证费用的项目之一，认证机构与申请认证者/制造商在签署认证合同时协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3.3.3 检查结论

初始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通过；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不通过；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限期完成整改的，如眼镜店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五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

3.4 认证评价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抽样检验结果、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向申请认证者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合格的，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间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时间，包括初始检查及抽样检验、认证评价以及证书寄送时间。如检查后需整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时间。抽样检验时间是从抽样日起至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如检验项目不合格而需进行整改，时间适当延长。一般情况下，检查通过、检验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频次

获证的装配场所（店），每个场所在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包括初始检查）。一般情况下，单一装配场所（单店）获证 6 个月后即可进行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多场所（连锁店），在部分场所完成初始检查后，即可对其余场所进行监督，在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抽样检验。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持证者/制造商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经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时；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制造商、装配场所(眼镜店)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装配操作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眼镜的标准符合性时。

获证期间,如个别或部分场所(店)眼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认证机构则暂停相关证书或全部证书。

3.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认证机构对眼镜装配场所及其装配的眼镜实施监督,监督内容与初始检查(3.3)、抽样检验(3.2)相同,包括对装配场所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和定配眼镜的抽样检验。

单一场所(单店)的检查时长一般为1人·日;多场所的检查时长按认证合同协定的检查时长。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允许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监督不通过,暂停或撤销相关认证证书或制造商的全部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被暂停后,可进行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查并抽样检验,检查通过、检验合格的,可恢复证书,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如持证者/制造商对监督结论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

3.6 证书到期的复评

在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持证者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者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认证机构按新证书的有效周期对装配场所实施检查、抽样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前三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复评,认证机构按监督要求对装配场所及其定配眼镜进行复评后换发新证书,复评要求同初始检查、抽样检验的要求。

4.1.2 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持证者/制造商应确保变更认证的定配眼镜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如眼镜参数、装配工艺及关键部件发生变化,应进行变更控制。

1) 更改证书内容

在验配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化,而眼镜参数没有变化时,持证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更改证书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认证机构对更改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2) 装配场所搬迁

获证后,如装配场所(店)搬迁,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机构对新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验后,换发新场所的认证证书。

3) 变更眼镜参数

获证后,定配眼镜的型号、参数、验配工艺等发生变化,制造商及装配场所(店)应采取检验的方式,验证变更参数后的眼镜符合标准要求。

4) 关键部件的变更

获证后,如眼镜的关键部件的供应商发生变化,生产企业应控制关键部件符合装配要求,并对更改部



件后的眼镜实施标准符合性确认。

5) 其他变更

获证后，制造商、持证者、装配场所（店）等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持证者/制造商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以确保认证监督的有效实施。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的处理。持证者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扩大认证范围

持证者/制造商如需增加眼镜型号系列，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机构评价后确定是否进行检查或/和抽样检验，评价合格后，换发新证书；

如需增加装配场所（店），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对新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验，要求同初始认证，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4.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后，制造商/持证者应在认证的定配眼镜上使用认证标志，以标识其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标志的使用详见 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

可在眼镜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如规格较小，可使用 **CQM**。

可在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上，对应相应的认证标准，按以下方式使用认证标志：



4.3 认证证书的使用

持证者/制造商应按照 CQM/K02-2013《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5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认证机构与申请认证者（持证者）在认证合同中协定费用。

附件1 资源要求

1. 必需设备

1) 装配场所应具备其营业范围内必备的以下验配设备：

验光设备	检影镜或电脑验光仪	
	验光镜片箱	
	视力表或视力表投影仪	或综合验光仪
	瞳距尺或瞳距仪	
配镜设备	定中心仪	或全自动磨边机
	模板机	
	半自动磨边机	
	镜片倒边机	
	钻孔机	
	开槽机	
	烘热器	

2) 检验设备精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焦度计（分度值不低于 0.01D）；
- b) 直尺或游标卡尺，精度要求不低于 1mm。

注：对于只有验光、选镜的场所，可只具备验光设备。

2. 装配人员

装配场所内负责验光、开处方、配镜、检验的操作人员能力应满足装配要求，持证上岗。制造商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考核，确保人员能力持续满足要求。



验配场所（眼镜店）名称：

1. 场所内眼镜种类：

1) 矫正视力分类：近视眼镜 远视眼镜 老花眼镜 散光眼镜

2) 镜框物料分类：

金属架：不锈钢 钛金属 辛白铜 钛 记忆钛合金 铝镁合金 蒙乃尔合金 镍合金

其他金属：

塑料架：玳瑁 塑胶 TR90、板材 其他：

混合材料架：（**说明材料组成**）

3) 框架结构：全框架 半框架 无框架 组合架 折叠架 其他：（**眉毛夹、弹簧夹等**）

4) 镜片种类（材料）：树脂镜片 特殊镜片 太空镜片 玻璃镜片 pvc 镜片

5) 镜片功能种类：抗反光防护镜片 彩色镜片 涂色镜片 偏光镜片 变色镜片 复合镜片

2. 场所内部件材料及供应商：

部件名称	材质/型号	供应商	说明

3. 主要验光、配镜、检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精度	数量

注：本文件按场所填写。如各场所内容一致，则可只需填写一份，并列出场所清单。

声明：我公司（_____）确保认证的装配场所（眼镜店）装配的认证范围内的定配眼镜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并按认证要求：

- 1) 控制镜框、镜片等关键材料的进货质量，确保定配眼镜符合标准要求；
- 2) 控制装配场所设备的功能、精度满足装配需求；
- 3) 确保验光、配镜操作人员能力满足装配工艺要求；
- 4) 确保出店眼镜可追溯并能够有效处理由于装配质量导致的申投诉。

制造商：

（章）

201 年 月 日